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訴訟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離婚事件，為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惟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新院玉家恆112家調724字第42559號民事通知書命原告應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前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訟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原告之起訴顯非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邱文彬